



## 教育部國小樂樂棒球比賽附則

1. 每一局殘壘都須記錄，下一局開打時，前一局的殘壘都先站上去原殘壘位之後才開打。
2. 每一局的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一壘(視同棒球第三出局【註】)，則三壘跑壘員回本壘得分不算，記錄為三壘有殘壘。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二或三壘前，則先跑回本壘的跑壘員，算得分。  
【註】第三出局是下列情形者，得分不算。
  - a. 擊跑員在踏觸一壘前被判出局時。
  - b. 跑壘員被封殺出局時。
  - c. 前位跑壘員未觸壘而被宣告出局時。
3. 正式比賽打4局，滿3局時雙方相差13分(含)以上，則裁定提前結束。第4局後攻球隊任一棒次打擊結束，所得到的分數(1~4分)已超前，裁判應立即宣布比賽結束，後面棒次不再打擊。若是淘汰賽：第四局落後的隊伍總打席及殘壘位數量已無法追平或超越對方，則裁定提前結束。
4. 採淘汰賽制，第4局後攻球隊，若分數已超前，裁判應立即宣布比賽結束，後面棒次不再打擊。
5. 若四局雙方平手，第4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。例：滿壘殘壘3名勝2名殘壘；殘壘2名勝1名殘壘。若仍相同，則比壘位多者獲勝，若仍相同，則由裁判主持猜銅板決定勝負。
6. 場上球員換人後不可再上場，代打代跑即為換人，不可再上場，防守亦同。
7. 每一局女生或男生至少要3人上場，換人時這3人需相同性別替換，換人只可換後備球員上場。
8. 若比賽時遇下雨，由各場地裁判決定是否繼續比賽，大會於下雨30分鐘後，應宣布是否繼續比賽或延期舉行，如果決定延期舉行，若比賽未滿2局，則延期時重新開打，若已滿2局及3局，則按雙方得分多者獲勝。若仍相同，則按本附則第5條雙方平手方式依序辦理，判定勝負。

#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：(03)2811-889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。

E-mail:taipeichba@gmail.com

**讓每個孩子都可以享受揮棒跑壘的快樂！**